

证券代码：832462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以 890.28 万元收购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安集团”）持有的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广电计量”）30%股权，公司与龙安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武汉签署武汉广电计量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武汉广电计量 70%股权，龙安集团持有武汉广电计量 30%股权；本次交易后，武汉广电计量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武汉广电计量 2018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631,580.8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06,286,930.77 元的比例为 3.22%；2018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577,245.9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792,113,416.89 元的比例为 1.59%。

本次交易金额为 8,902,8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06,286,930.77 元的比例为 0.4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792,113,416.89 元的比例为 1.12%。

上述情形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即：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洪山区民院路 124 号

注册地址：洪山区民院路 12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雨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方舱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通用装备、电源控制设备的制造及维修；人防工程设计服务；稳压电源、移动电站、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道路检测系统、通信附件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具箱、物理场测量设备、整流电源及控制设备硬件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器材、电器产品制造；计量检测业务；通信技术服务及技术的开发、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业用房及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2,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3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武汉广电计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70%，龙安集团持股 30%。武汉广电计量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设立，住所为洪山区鲁磨路 488 号（第六九 0 七工厂内），主营业务为计量检测服务。

2、经审计，武汉广电计量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64,631,580.82 元，负债总额 52,054,334.83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374,615.58 元，净资产 12,577,245.99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69,999,868.81 元，净利润 3,512,031.25 元。

3、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423 号），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武汉广电计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67.6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武汉广电计量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2、武汉广电计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假设包括：

（1）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负债水平，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⑧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⑨2017 年 11 月 28 日，武汉广电计量计量已取得编号为“GR2017420015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该认定期内，武汉广电计量计量所得税率按 15% 执行；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执行 25% 所得税率；

⑩武汉广电计量已签订《房屋租赁续签合同》，续租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假设武汉广电计量未来正常租用办公、实验检测等经营场地。

⑪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计量校准技术服务支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按目前标准支付技术服务费。

主要评估过程为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武汉广电计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67.60 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武汉广电计量总资产账面值为 5,571.07 万元，评估值为 5,883.18 万元；负债账面值 4,387.90 万元，评估值为 4,389.8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183.17 万元，评估值为 1,493.79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423 号），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武汉广电计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67.60 万元，对比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183.17 万元，增值 150.82%。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收益法是对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而整体盈利能力不仅体现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包括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各种企业价值的重要资源，故作为收购方更关注的应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得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真实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最终结果，武汉广电计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67.60 万元，对应其 30%股权价值为 890.28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890.28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在相关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445.14 万元；在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 445.14 万元。前述所称相关条件包括：

1、目标公司已作出有效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载明目标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受让方受让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0%股权；

2、本协议已生效；

3、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出让方的、试图限制本协议拟议交易或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改变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受让方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该等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对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在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须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自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由双方根据原持股比例（即出让方持股 30%，受让方持股 70%）承担或享有。双方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委托且出让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双方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全面落实公司全国一体化管控，加快武汉广电计量的技术改造，推动公司实现“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

本次交易后，武汉广电计量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全国一体化管控的全面实施，加快武汉广电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其关键业务突破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 A0423 号）。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